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4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3元，共计募集资金509,2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7,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21,262.7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9,378,73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9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6,8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93元，共计募集资金400,999,857.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7,999,857.84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55,016.8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44,84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738.8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56.7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7.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95.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8.5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135.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分别与管辖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的深圳蛇口支行、管辖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的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一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2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11017721294008	22,314,38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 谷支行	751068189698	1, 508, 944. 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 支行	103665153610	7, 530, 215. 4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1, 353, 545. 57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使用 20,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勾利率）产品，产品简码分别为 TGG171472、TGG171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 442. 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456. 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 195. 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 应用处理器技术升级项目	否	12, 531. 43	12, 531. 43		12, 531. 43	100. 00	2014. 3. 1	4, 606. 02	是	否
2. 消费类电子产品 PMU 技术升级项目	否	5, 157. 24	5, 140. 74		5, 140. 74	100. 00	2014. 3. 1	1, 387. 93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 888. 46	3, 888. 46		3, 888. 46	100. 00	2014. 7. 1		是	否
4. 集成通讯功能的智能 终端处理器升级项目	否	21, 377. 24	21, 377. 24	1, 455. 67	21, 425. 48	100. 23	2017. 1. 31	6, 351. 57	否	否
5. 车联网智能终端应用 处理器芯片与模组研发 及应用云建设项目	否	39, 504. 48	39, 504. 48	9, 001. 10	10, 209. 47	25. 84	2018. 10. 31		否	否

